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8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斌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五)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435万股进行作废。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9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十)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十二)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25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连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山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山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6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

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陈彤先生、张丁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7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25万股。

关联董事陈彤先生、张丁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7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58.7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39.80万股,约占授予时总股本的1.60%;

(3)授予价格:12.25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20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 A)	考核目标(净利润: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等级	S、A、B+、B、C、D	比例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80%、60%、40%、20%	100%、80%、60%、40%、2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5)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435万股进行作废。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h.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9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12)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3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均价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限售数量
2023年2月6日	12.25元/股	639.80万股	200人	639.80万股
2023年10月9日	12.25元/股	20.50万股	14人	20.50万股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限制性股票未能归属。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经完成归属,本激励计划已经进入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期	归属上市日期	授予均价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限售数量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6月6日	12.25元/股	109,884.0万股	120人	109,884.0万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91.0万股由公司作废)	0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10月24日	12.25元/股	4.44万股	12人	4.44万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股由公司作废)	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彤先生、张丁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4日。截至公告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项目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考核年度: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年度</th><th>考核指标</th><th>考核目标(营业收入: A)</th><th>考核目标(净利润: B)</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年</td><td>≥2023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td><td>≥2023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年</td><td>≥2024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td><td>≥2024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2025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td><td>≥2025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td></tr></tbody></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等级</th><th>S、A、B+、B、C、D</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d><td>100%、80%、60%、40%、20%</td><td>100%、80%、60%、40%、20%</td></tr></tbody></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 A)	考核目标(净利润: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考核等级	S、A、B+、B、C、D	比例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80%、60%、40%、20%	100%、80%、60%、40%、20%	达成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 A)	考核目标(净利润: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考核等级	S、A、B+、B、C、D	比例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80%、60%、40%、20%	100%、80%、60%、40%、2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2.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达成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2.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达成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2.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达成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1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74万股,另外,不得归属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25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74万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2月6日;